

宁波杭州湾新区商会文件

甬新商〔2018〕 9 号

关于举办新区商会联络员（通讯员）活动的通知

各商会联络员：

为加强商会联络员队伍建设，促进会企沟通交流，更好地服务会员企业，决定举办新区商会联络员（通讯员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8 年 10 月 31 日（周三） 一天

二、活动地点

新昌十九峰

三、参与对象

新区商会联络员或通讯员

四、有关事项

1、每家会员单位名额 1 名，商会联络员或通讯员本人参加。

2、请将参加人员信息（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于10月23日前报于商会办公室。

3、请参加人员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7:40在新区管委会北停车场统一乘车前往。

4、此次活动经费均由新区商会承担。

联系电话：63070619 63070831

